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廖於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怡雯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郭家慧